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进行公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情况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内容涵盖我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切实保障市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；充分利用宝安政府在线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网站等多个官方渠道，及时更新和完善主动公开内容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办理答复工作，有效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5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9
行政强制	2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不断优化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进步空间，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不足，信息公开力度需继续加大，信息公开服务水平需继续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

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推进，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：

一是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，按照标准指引要求和标准目录内容，全面落实宝安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加强监督机制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，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规范和执行工作。

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。

四是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好人民群众关注或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工作信息的公开。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